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职成厅函〔2022〕20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教育部高等继续教育 专家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办好继续教育”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，提高高等继续教育科学决策水平，经研究，我部拟成立教育部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。为做好委员会委员人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范围与数量

（一）推荐对象：各地高校、研究机构、行业企业、教育行政部门从事高等继续教育教学、研究、管理等工作的专家学者。

（二）推荐数量：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人选总数不超过10人；各部属高校推荐人选总数不超过3人；国家开放大学统筹全国开放大学系统推荐工作，总人数不超过40人。

二、推荐人选要求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高等继续教育事业，品德高尚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正派公正。

(二) 长期从事高等继续教育有关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工作，熟悉高等继续教育政策，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学术造诣较高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全国或本地区高等继续教育领域有较高知名度。具有副高（副处）以上职称（职务）。

(三)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，向中青年倾斜。身体健康，能够保证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时间。

三、推荐工作要求

(一) 请各推荐单位大力支持和配合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公平公正的态度，做好组织遴选、材料审核、推荐报送各环节工作。

(二) 专家委员会分为宏观政策咨询、学历继续教育、非学历教育、数字化建设、资历框架与学分银行建设、质量保障等领域专家组。请结合专家实际确定推荐领域。

(三) 请如实填写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 1、2）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和盖章扫描版通过“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”提交。

(四) 部属高校、国家开放大学（统筹开放大学系统上报）推荐人选直接通过系统提交。其他推荐的人选通过各省级教育行

政部门统筹后提交。

政策联系人及电话：杨富坤 徐璐 010-66096459

技术联系人及电话：朱晓晖 苗林波 010-57010738
57519078

附件：1. 教育部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2. 教育部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9月1日

附件 1

教育部高等继续教育专家委员会 委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
民 族		政治面貌	
出生年月		籍 贯	
身份证号			
学 历		学 位	专 业
工作单位			
专业技术职务		行政职务	
通讯地址			邮 编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
工作简历			
起止时间	单位名称	业务领域	职务 (职称)

代表性成果		
成果名称	时间	刊物名称、出版社、专利号等
主要社会兼职		
兼职单位名称或学术团体名称	职称/职务	任职时间
主要 工作 业绩		

	本人签名: 年 月 日		
获奖 情况	奖励或表彰名称	时间	级别
推荐领域(可勾选 1—2 个组)	宏观政策咨询 学历继续教育 非学历教育 数字化建设 资历框架与学分银行建设 质量保障		
工作单位意见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9月5日印发
